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 (2025年度)

### 一、基本情况

#### (一) 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 政策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36号)和《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省财政下达我市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3万元(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项目)。接到省下达文件后,我局立即开展资金细化分配工作,向市财政局报送《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监〔2024〕309号),而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工〔2024〕75号),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项目开展期间,围绕既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我局召开全市执法稽查工作座谈会,并先后印发《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管局2025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出稽 守护南粤”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市监执监〔2025〕135号)、《关于举办2025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班的通知》(揭市监执监〔2025〕238号)和《关于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揭市监执监〔2025〕263号)等文件,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工作,充分发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效益。

**2. 资金情况。**考虑到省局分配该资金的业务因素(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数量、省局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且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量、案值50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中涉及的重大案件主要由市局查办,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为充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33万元全额分配给市局,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和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

##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设定了 2 个总目标，一是按时完成食品执法抽检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二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夯实食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助推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

##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指定指标情况。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分别为食品执法抽检批次、涉刑案件移送数量、举办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班、食品安全执法抽检完成时间、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完成时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结果、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2. 自定指标情况。无。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圆满完成，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保持了我市食品安全稳中向好形势。

###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好。（详见《绩效自评表》）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36 号），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的资金 23.48 万元，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 9.52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析。**考虑到省局分配该资金的业务因素（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数量、省局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且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量、案值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中涉及的重大案件主要由市局查办，经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该项资金全额分配给市局。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局 2024 年第 56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监〔2024〕309 号），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4〕136 号）后，立即开展资金细化分配工作。经研究并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该项资金拟全额分配给市局。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局 2024 年第 56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监〔2024〕309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工〔2024〕75 号），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符合专项资金转下达的时限要求。2025 年 2 月 13 日，上报省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备案的报告》（揭市监〔2025〕36 号）。

**3. 资金拨付合规性分析。**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工〔2024〕75 号），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实施项目，根据《关于申请授权支付 2025 年中央专项资金的函》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我局对项目实施及使用负责，严格执行资金预算，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2 号）和《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24〕

111号)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审议开支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报销。

**5. 资金执行准确性分析。**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及时拨付。根据《关于举办2025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班的通知》开展培训。依据执法办案和市局工作部署实施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符合预期。资金执行紧密围绕政策目标与绩效目标,通过量化指标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详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而言,预算执行的准确性总体情况较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监控管理,认真部署安排开展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和食品安全执法办案等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确保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7. 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制度执行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分析。**严格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从食品执法抽检批次、涉刑案件移送数量、举办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班、食品安全执法抽检完成时间、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完成时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等评价指标的圆满完成,2024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管综合考核(包含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相关内容)结果获得B级,实现了政策目标。

###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按时完成食品执法抽检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为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精准回应群众关切,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局把食品执法抽检作为重要的执法手段,一是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全市餐饮及流通经营单位经营的宣称具有抗疲劳、补肾壮阳、抗风湿、筋骨酸痛等散装酒,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的凉茶和肉及肉制品等食品进行专项抽检;二是深入开展辖

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对抽检的执法产品进行送检。2025年市局共送检食品执法抽检产品39批次，全市立案查处食品案件681宗，结案667宗，罚没710.2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案件3宗，省局挂牌督办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2宗。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夯实食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案件查办质量，助推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及执法效能。**9月14日至19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华南农业大学成功举办2025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执法业务培训班，全市市一级、县一级、基层市场监管所共62名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内容涵盖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时代食品安全战略、食品监管法律与行政执法风险防范、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经验借鉴与实践探索、食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等多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食品执法抽检批次，指标值为≥15批次，完成值为39批次。

指标2：涉刑案件移送数量，指标值为≥2，完成值为3。

指标3：举办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班，指标值为≥1，完成值为1。

指标4：食品安全执法抽检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值为2025年12月31日前。

指标5：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值为2025年12月31日前。

指标6：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指标值为0，完成值为0。

指标7：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结果，指标值为≥B。根据省工作安排，没有开展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广东省市场监管综合考核，在2024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管综合考核中，揭阳市被评为B级，2025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管综合考核工作尚在开展。

指标8：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指标值为当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上一年度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90%，完成值为 $667/641=1.04$ 。

指标 9：食品安全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完成值为 100%。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持续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认真落整改，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工作水平，切实发挥“以评促管、以评增效”的作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工作部署情况

接到省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文件通知后，我局组织人员深入研究文件精神，充分领会开展绩效自评的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市局执法监督科会同财务审计科共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2025 年，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力指导下，一方面，我局能够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规范过程管理，注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收集真实、准确的数据与佐证材料，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并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我局能够紧紧围绕中央、省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每周一打”，结合地方实际扎实推进食品执法稽

查工作，不仅保证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也有效保障了地方的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以评促效、以效促评的良性循环。暂无相关问题和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